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游宇惠

代 理 人 張欽昌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余宗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另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屢有婚外情等情為由，訴請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17號），非顯無理由，又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，為政府列冊扶助之中低收入戶，其工作

01 收入於支付自己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開銷後，並無餘力支出
02 訴訟費用，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
03 扶助並經獲准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
04 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
06 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南投
07 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審
08 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
09 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
10 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陳品潔